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（2024）0008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丰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	
		地 址	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淮南机电市场 25 栋 16 号楼 103 室	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80111		法定代表人	韩勇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54223MA780QFW5Q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3 月 11 日 17 时 12 分，沙湾市丰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红艳持新 G64551 号（黄底黑字）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，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该车年审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，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道路运输证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（复印件）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其情形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45 项较重违法情节的规定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，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 当场缴纳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